

嬰兒配方食品及供四個月以上嬰兒食用之 完整配方食品不得標示事項

1. 嬰兒配方食品及供四個月以上嬰兒食用之完整配方食品之容器及其標示不得有嬰兒圖片或優於母乳等理想化的文辭及圖片。
2. 75.12.31. 衛署食字第六三六五二四號公告中之一、(一)、12應予刪除。